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國防部組織法改編為「憲兵指揮部」，以協力治安維護、鞏衛統帥暨中樞安全、應援反恐行動及執行軍事作戰為目的，平時依法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聯合國內各情治、司法等機關，掌握危安情資，共同打擊犯罪、潛伏敵諜及恐怖活動，並藉三軍統帥、機敏處所警衛安全維護及憲兵特勤隊、憲兵隊、衛戍區戰備部隊應變制變等手段，確保中樞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戰時執行衛戍作戰、總統（副總統）警衛安全維護及軍事作戰等任務，以確保國土安全。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及計畫作為，本部遵循國家政策及國防部施政方針與目標，並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評估 114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並以「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及「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等 10 項年度施政目標，為施政發展之優先目標，遂行本部及所屬單位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期能運用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施政最大效益，俾利全般任務之達成。
- 三、為建立「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本部依國防部頒「114 年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指導各業管遵循各項作業期程，使 114 年度各面向施政目標均能如期、如質達成，並由本部副指揮官擔任組長，納編各幕僚單位主管及業管承辦人員編成「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綜整全年度施政績效具體成果，按衡量標準實施評估作業，期能落實施政目標與提高施政成效，完成本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114
合計	預算	1,205	1,401	2,076	2,749
	決算	1,108	1,295	2,003	2,664
	執行率(%)	91.95%	92.43%	96.46%	96.90%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205	1,401	2,076	2,749
	決算	1,108	1,295	2,003	2,664
	執行率(%)	91.95%	92.43%	96.46%	96.90%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4 年度法定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5 億 9,8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9 億 8,688 萬餘元，增列 6 億 1,178 萬餘元，主因為專案任務擴增編單位，定額經費增列，本部暨所屬各項營舍整修工程及陣營具採購等作業維持預算增加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4 年度奉分配預算數 27 億 4,932 萬餘元，執行數 16 億 6,087 萬餘元，保留數 10 億 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報繳 8,462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採購財物及按業務實需減少支付之結餘等，整體執行率為 96.90%；預算保留主因為各項購案承商逾期完工(交貨)或驗收不合格(未完成)，均屬無法於年度內履約驗結。

三、機關實際員額

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7.2%	7.3%	4.5%	2.4%
人事費(單位：千元)	87,801	78,074	90,529	65,085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51	53	49	48
合計	51	53	49	48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一 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為達成國軍兵力整建計畫目的，係依據軍事政策，參照「十年建軍構想」及「聯合戰力規劃」，確立國軍兵力整建目標，依作戰需求建立所需武力，包括主戰裝備投資規劃，採分期分年方式實施，以達成建軍目標。</p> <p>(二)分年達成建軍目標：</p> <p>1. 為持恆建軍發展，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軍投建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建案程序執行。</p> <p>2. 114 年度依國防部指導納列「國軍 116-120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計 69 案，後</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p> <p>1. 依「國軍116-120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為訓令，呈報建議案，並逐級由國防部召開初、複審會議，確立兵力整建案項及需求。</p> <p>2. 國防部兵力整建計畫核定後，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分年執行，獲賦裝備以強化國防戰力與韌性、建構優勢不對稱戰力、提升戰力防護成效，強化作戰持續力</p> <p>(二)分年達成建軍目標：</p> <p>114 年度執行項目共計 19 項次，均依照計畫進度執行。</p>	<p>針對「主要武器裝備」完成壽期調查，由建置使用至汰除期間，各階段之投資、運作與維持等成本資料實施分析，先期完成後續建案規劃。</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續依作戰實須採逐年滾動式修調，納列案項依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程序執行，並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納入115年度施政執行，有助逐步達成兵力整建之目標。</p>		
<p>二 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 基本體能為國軍全體官兵重要任務之一，除藉由駐地訓練持恆要求集訓測，並管制官、士、兵於年度完成各鑑測中心報進成效，期達國軍全體官兵強健體魄之目標；故全體官兵應養成「運動三五七」習慣，每次運動30分鐘、每週運動5天、每次運動達最大心跳數60-80%模式，採由易入難、循序漸進方式，鼓勵</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 本部114年度基本體能訓測成效，報進率97.6%，合格率92.5%，本部持續管制人員體能訓測，維持駐地體能訓練測考訓項，以提升合格率。 (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 各單位駐地訓練時機，實施每季編制武器射擊，並辦理射擊</p>	<p>(一)多元訓測提升訓效： 培養官兵良好運動習性，保持健康體態，利用多元訓測方式實施自主運動，藉完善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採循序漸進方式，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項、簡單及便利之訓測機制，在安全基礎上樂於訓練，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 (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官兵主動實施鍛鍊，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依國防部訓令採「2年1訓」規劃，區分主戰部隊、守備部隊、憲兵隊與警衛大隊等4種類型，除駐地訓練外，針對基地訓練部隊於平時、戰時任務需求，實施12週組合(綜合)訓練，置重點於遂行任務所需職能訓練，強化部隊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暨城鎮戰專精師資班訓練，以精實編制武器射擊訓練，強化整體戰力；另憲兵連及憲兵中隊藉由基地專精合格簽證鑑測項目要求達70%以上，並廣續結合「部隊指揮程序與指參作業程序」、「武器實彈射擊」及「無人機整合運用」等訓練，於戰術暨戰力射擊鑑測實施驗證，再強化作戰計畫(含作戰任務組合訓練)演練，以提升官兵戰術戰技，並於作戰計畫評鑑實施戰術機動、現地偵查、兵棋推演及縮短距離演練，預期總成績達80%含以上之鑑測成效，以達部隊</p>	<p>備任務執行能力：</p> <p>因應防衛作戰需求，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建構「多域拒止，韌性防衛」作戰整備方向，結合單位特性與任務需求，延續駐地訓練實施組合性、全程性與完整性之訓練模式，藉基地訓練由戰技提升至戰鬥與戰術層級，並於期末驗證訓練成果，以提升單位整體戰力及實戰化訓練成效。</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隨時投入作戰之能力；本部基地訓練訓測成效迄114年12月31日，單位完訓率達100%。</p>	
<p>三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 1. 國防部為鼓勵國軍部隊持續辦理留營作業，針對每季留營成效達70%以上單位，核予主官及承辦人行政獎勵；另自109年4月起，核予留營1年官兵記功1次、留營2年官兵記功2次及初次留營3年官士兵軍種獎狀等獎勵(以上個人獎勵不分階級均有核獎)，以鼓勵官兵持續於部隊</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 1. 統計本部114年留營成效達標單位，經國防部核予主官及承辦人行政獎勵計153員；另114年留營1年及留營2年經國防部核予行政獎勵記功乙次及記功兩次計402員、初次留營3年核予軍種獎狀乙次計168員，全數合計570員。 2. 本部114年上、下年度辦理留營成效達標準單位計憲兵第203指揮部等8個單位獎勵，</p>	<p>(一)落實人員編現管制： 每季召開兵力成長會議，確實管制各單位兵力現況、退損、留營與轉服成效，以先期掌握單位現況，提早發現問題、檢討問題與解決問題。 (二)完善留營人員輔管： 提前一年建立屆退人員管制清冊，符合留營資格者，提早辦理留營作業，並鼓勵申請留營2-3年，避免人員意志不堅，影響留營成效。 (三)適時適切職缺調整： 退伍前半年尚未</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發展。</p> <p>2. 每半年辦理留營績優及不彰之單位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導長獎勵及懲罰，運用公開表揚、核予團體獎金、行政獎勵，以激發幹部爭取佳績。</p> <p>(二)辦理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為鼓勵服役期滿官士兵辦理留營，凡留營均可自選服役單位，使官兵能安心服務之餘，且獲得更多歷練。</p> <p>2. 為有效推動志願士兵返回戶籍地服役凡服役滿一年志願士兵且體能測驗合格者，本</p>	<p>並核予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導長計11員行政獎勵。</p> <p>(二)辦理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統計本部 114年辦理留營自選服務單位人數計 30 員，藉由服務單位調整方式，使官兵能夠安心服役並強化歷練管道。</p> <p>2. 統計 114 年由志願士兵自行線上登記，並調整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合計 2 員。</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議暨檢討會：</p> <p>1. 本部區分4組每月實施留營成效評比，藉排名方式激勵單位主官及士官督導長致力於經營部隊，</p>	<p>續簽留營之優秀官兵，透由主官(管)鼓勵留營與獎勵，並協助媒合至其他單位(職務)歷練，以增加留營意願。</p> <p>(四)辦理生涯規劃講座：每半年辦理職涯講座，委由專業講師與服役屆滿 20 年領有終身俸人員現身說法，說明民間就職環境與留營優勢，提升續服意願；另於座談時機適時輔導關懷，了解不留營因素。</p> <p>(五)綿密官兵家庭輔導：除平日電話聯繫，亦由幹部實施家訪，使眷屬瞭解部隊任務與各項福利，使家屬了解子女工作環境與生活保障，建立互信機制以達共同管</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部開發線上調職系統，自109年1月起得自行線上登記申請，以暢通調職管道，提升作業效能。</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比暨檢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部定期每月召開旅級以上單位成效檢討會。 2.本部每月辦理留營成效評比，每季由成效不彰單位提出精進作為報告。 	<p>114年計辦理2次成效檢討會，由單位主官親向本部指揮官提報提升留營成效精進作為專報，以達目標成效。</p> <p>2.統計114年整體留營成效，軍官留營率為86.8%；士官留營率為84.1%；士兵留營率為83%，總留營率達84%，達國防部留營率76%之要求。</p>	<p>教、共同輔導之目的。</p> <p>(六)推動官兵公餘進修：豐富官兵休閒生活及培養學習風氣，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攻取學位與參與社團，提升自我價值，確保再就業生活無虞後，再行申請退伍。</p>
<p>四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官兵，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調民間校院每年於各需求單位營區辦理學位、證照培訓授課，並將相關開班規劃於每</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本部114年與開南大學等3所學校合作，開設中華營區等12個教學點、3個學位學程專班，提供171人就學進修。</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廣續宣達營區教學點益處，加強推廣官士兵在職進修學習。</p> <p>(二)持續公餘進修宣導：廣續加強管制參與公餘進修及取得證照之官士</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年 2 月呈報國防部核定。</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 國防部為鼓勵軍職人員利用公餘進修，對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及公立私立訓練機構進修人員實施適額補助：</p> <p>1. 學位： 每人每學期申請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p> <p>2. 證照： 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p> <p>3. 本部每年 4、9 月配合人次室辦理年度上、下學期經費補助審查作業。</p>	<p>114 年志願役官兵公餘進修學位及證照類學費補助共計 453 人次(博士 8 人次、碩士 58 人次、學士 296 人次、副學士 82 人次及證照 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887 萬 7,051 元，提升官兵素質。</p>	<p>兵，依律定期程完成補助申請，並於各集會時機宣達公餘進修及考取證照優點。</p> <p>(三)綿密民間學校聯繫： 114 年所接洽銘傳大學規劃 202、及 205 指揮部開設國防管理學士班，依國防部 114 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開班審查原則辦理，掌握 115 年開班規劃。</p>
<p>五 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p>(一)深耕學校愛國教育：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廣全民國防共識，增加</p>	<p>(一)深耕學校愛國教育： 本部年度辦理「走入校園」、「儀隊競賽」、「鐵衛</p>	<p>(一)持續配合國防部115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政</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軍民良性互動、透過儀隊競賽、寒暑期戰鬥營及營區參訪等多元活動，強化軍民互動，行銷國軍優質形象，以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有效強化國家凝聚力。</p> <p>(二)結合網路宣傳： 為有效結合國防政策與民間雙向互動，本部配合各類活動，協助製播莒光園地並透過社群媒體(臉書)平臺發布相關資訊，並投稿軍(民)媒報導，有效彰顯本軍形象塑建及政策行銷。</p> <p>(三)辦理眷村(地)管理維護暨活化作業。</p> <p>1. 占用排除。 2. 變更非公用財產土地作業。</p>	<p>「體驗營」等活動，共計16場次，藉由本軍任務簡介、刑偵裝備陳展與個人戰技教學等互動課程，吸引青年學子接觸國防，累積互動計9,256人次，獲國民熱烈回響，相關活動報導刊登計49篇。</p> <p>(二)結合網路宣傳： 本部本部年度協助莒光園地製播共計10場次，並運用社群媒體(臉書)共計刊播61篇、軍(民)媒報導(刊)共計665篇正面報導，彰顯本軍勤訓精練、戮力戰訓本務、災害防救與典型模範等議題，深獲國人肯定。</p> <p>(三)辦理眷村(地)管理維護暨活</p>	<p>策，並結合本部現有裝備武器特色，推廣憲兵正面形象，持續強化推廣憲兵正面形象。</p> <p>(二)持續配合國防部活動規劃，結合本部現有裝備武器特色，推廣憲兵正面形象。</p> <p>(三)為有效管理國有土地，每半年定期向地政事務單位申辦土地鑑界作業，召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釐清用地需求，提升政府單位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意願。持續配合國防部政策，辦理變</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化。</p> <p>1. 占用排除： 辦理國有土地 占用排除計臺 北市「崇仁新 村」及新北市 「中興新村」 等 2 筆地號， 賡續執行中。</p> <p>2. 變更非公用財 產土地作業： 年度計辦理桃 園市「憲光二 村」、臺南市 「自治新村」 及「衛民新村」 等 21 筆，已完 成 1 筆，點還 作業中 3 筆及 函詢縣(市)政 府用地需求 17 筆，賡續執行 中。</p>	<p>更非公用財 產土地，使 本部列管眷 地獲得良好 管理維護。</p>
六	<p>厚植國防自主 科技能量，完 備國防產業供 應鏈</p>	<p>因應國防科技前 瞻及配合政府施 政目標，積極參 與國防科技及武 器系統發展之學 術論壇，前瞻國 防科技發展趨 勢，達成建軍目</p>	<p>配合國防創新小 組掌握創新概念 與科技，聽取相 關商情簡報計 38 場 73 人次。</p> <p>持續掌蒐國內外 國防科技新知， 配合軍備局參與 國防先進科技研 究合作說明會等 國防科技學術交 流相關會議。</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七 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p>標。</p> <p>精實災防訓練，增強救災能力：</p> <p>(一)國防部建立國軍平時支援大型災害防救能量，災害發生時能納入部隊預置救災兵力，並擔任分組帶隊官，指導部隊執行救災與防險任務為目的，為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與機具操作技能，並於結訓返部後擔任部隊擴訓師資，以廣儲救災能量強化災害搶救能力。</p> <p>(二)依「國軍114年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年</p>	<p>綿密人員教育，強化救災能量：</p> <p>(一)為強化本部災害搶救支援能量，依國防部令頒「國軍114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本部依相關期程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114年度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獲配員額，均按各階段完成訓練，達成率100%。</p> <p>(三)本部協力第二作戰區執行花</p>	<p>提升師資種能，廣儲救災能量：</p> <p>(一)為提升本部災害搶救師資種能，建立各單位初階班及進階班師資名冊，並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115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利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為提高本部進訓合格率，要求各單位依游泳自測標準，薦報人員，以確認人員符合</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度依計畫規劃員額，派遣參訓人員，合格取得證書後，納入本部災害搶救師資，強化部隊災害搶救能力。</p> <p>(三)依「臺北市府 114 年度防災業務研習班實施計畫」，遴派現職實際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加強本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熟練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與推動藉以提升災害防救及應變效能。</p>	<p>蓮光復鄉堰塞湖潰堤就災任務，實施災後復原、路口管制、鄉民撤離、交通疏導、秩序維護、救濟物資運送、軍紀與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進訓資格，以利報訓順遂。</p> <p>(三)為強化本部應變中心災防職能，規劃於戰情講習時，由防災業務承辦人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以提升本部應變效能。</p>
八	<p>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p>	<p>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p>	<p>本軍統計 114 年度專案出訪交流案計 2 案，來訪交流案 1 案，合計 3 案，有效達成友軍軍事交流合作。</p> <p>爭取擴大交流機會：</p> <p>(一)掌握與友盟國家協訓作業期程以利赴外參訓。</p> <p>(二)協調 115 年友盟國家協訓基地訓練</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部隊。</p> <p>(三)爭取 115 年執行赴外小部隊交流。</p>
<p>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p>	<p>(一)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為有效提供官兵優質住用環境，滿足部隊訓練、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空間，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並提升生活品質。</p> <p>(二)強化本軍戰傷救護能量 律定各一級單位戰傷救護員配置基準，並以 117 年達成訓練目標，管制送訓成效。</p> <p>(三)落實本軍法治教育，以達有效預防犯罪、嚴整軍紀及維繫戰力之目的 依據國軍法治教</p>	<p>(一)114 年營舍整修建案： 1. 計辦理「博愛大樓整修工程」、「澎湖憲兵隊營舍整修工程」、「慧敏營區醫護所整修工程」、「慧敏營區餐廳及中正堂工程」、「民生營區電力改善工程」、「誠正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經國樓電力改善整修工程」、「辛亥營區第二期整修工程」、「八德營區整修工程」、「福山陣地第二期整修工程」、「福山陣地高壓電纜整修工程」、「忠貞營區逸仙樓廚房整修</p>	<p>(一)持續掌握所屬各地區指揮部工程整修需求優先次序，配合預算支用實施整體規劃，完善官兵住用生活設施改善，提升整體住用效能。</p> <p>(二)持衡戰傷教育訓練，維護戰傷救護能量： 廣續管制依年度訓練員額派訓，並落實訓前體適能、單項技術先期輔導，以逐步達成 117 年配置目標。</p> <p>(三)結合社群平臺、強化宣教力度： 1. 教案製作除例</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育實施要點及本部 114 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定期、不定期教育，持續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建立官兵知法守法認知。</p> <p>(四)由本部暨所屬地區、憲訓中心及憲兵隊編配(制)法制(軍法行政)官之法律事務單位，受理轄內之官兵及眷屬涉訟案件申請，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必要之法律協助：為保障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本部依據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及本部</p>	<p>工程」、「堅貞營區後勤庫房整修工程」、「澎湖憲兵隊下水道接管工程」、「臺南憲兵隊下水道接管工程」、「辛亥營區下水道接管工程」等案。</p> <p>2. 本部 114 年度有關營舍整修執行成效計 2 億 1,864 萬餘元，執行率達 81.4%。</p> <p>(二)強化本軍戰傷救護能量</p> <p>1. 本部 114 年度累計戰傷救護配置目標達成率計 90.4%，其中，專業戰傷救護 80.4%，高階專業戰傷救護 93.3%，單兵戰傷救護師資 183.7%，專業戰傷救護師資 162.5%</p> <p>(三)執行法治教</p>	<p>行性宣導重點外，同時蒐整近期社會新聞議題、當前法律政策或深具教育意涵圖片、新聞影片，搭配相關宣導字幕與圖片，製播「生活法律小教室」及「軍法紀小叮嚀」等影片，另結今年度重大演訓及特勤維安任務，適時製發重點軍(法)紀教育宣導多媒體教材，並透過社群平臺發送至官兵公務群組，擴大宣教成效，增進官兵法學知識。</p> <p>2. 為增進官兵正確法紀觀念及法律常識，要求所屬資深軍法同仁親自實施法治教育，</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114 年度「法律服務暨輔導(代理)訴訟實施計畫」,由各級軍法軍官持續落實法律服務(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代理軍隊、機關(構)因公涉訟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法律協助等),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p>	<p>育成效： 1. 定期法治教育區分上、下半年對主官(管)、幕僚群幕僚群及士官兵施教，共計施教 22 場次、授課 4,834 人次。 2. 不定期法治教育，針對春節、端午、中秋等連假及重大演習前實施不同主題之重點法治教育，計 9191 場次，授課 11 萬 6,523 人次。 3. 因應國慶典禮及 115 年元旦升旗典禮等特種勤務，修頒特種勤務法令依據小卡，並製作生活法律小教室宣教影片共計 48 則，以 signal、LINE 方式傳送各所屬單位主</p>	<p>並邀請單位高階幹部實施座談，藉意見交流方式強化宣教成效；另督察室值日官電話驗證各單位官兵對重要法條熟稔度，強化官兵基本法學知識，達「知法識法，勇於執法」原則。 (四)提供專業研析，精進服務品質： 1. 綿密懲罰作業，強化自省機制：本部除要求各單位辦理懲罰案件前須會辦人事、監察及法務等部門提供適法意見外，持續每月由督察室召集人事、法務及監察部門，蒐整全軍懲罰案件，召</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官、士官督導長等公務群組，宣達近期國軍重要政策、法令修正及軍(法)紀要求事項。</p> <p>(四)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及訴訟代理之成效：</p> <p>1. 法律服務績效：114年度法律服務績效共計838件(法令諮詢38件、法令會稿658件、契約審查132件、糾紛協處2件、代撰書狀2件、其他6件)。</p> <p>2. 輔導訴訟案件：114年度輔導訴訟案件收辦15件(已辦結5件、賡續管辦10件)。</p> <p>3. 訴訟代理案</p>	<p>開聯審會議，啟動複審機制，藉由事後審查制度，提高官兵對懲罰及管理措施之折服率，俾兼顧依法行政與領導統御，同時維護官兵權益。</p> <p>2. 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輔導本部所屬官兵及眷屬工作或生活上若遇法律疑難或糾紛時，法務部門除先期提供法律意見外，亦持續與部聘律師共同討論及協處，另若有輔導訴訟需求，將協助官兵申請，以維渠等權益。</p> <p>3. 妥善訴訟分析、維護單位</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件：114 年度訴訟代理案件已辦結共計 6 件。</p> <p>(五)114 年度每月執行法務工作會議：為掌握本軍法務工作推展現況與成效，並瞭解執行窒礙，同時說明當前政策推行緣由與意旨，本部每月邀集各單位召開法務工作視訊會議，藉由會議工作報告，管制各單位官兵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協助及代理訴訟進度等處置情形，維護本部及官兵權益。</p>	<p>權益：本部凡涉及法律爭議事件，均要求相關業管部門先行會請法務部門通盤評估訴訟爭點、訴訟實益等情，並協助撰擬書狀及出庭答辯，以利本部主張，若為敗訴結果，管制於救濟期間內，召開研討會議，謹慎研析案情，依限提起上訴或抗告，俾維單位權益。</p> <p>(五)集思廣益，精進效益：本部持續透由每月召集所轄法務科及憲兵隊軍法行政官同仁，報告各類法務工作管制進度，共同研討個案爭點及見解，並不定期</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由各法務科實施法律議題專報，期透過集思廣益方式，提升法務成效，精進法律服務品質。</p>
<p>十 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p>		<p>(一)建立駕駛裝備能量訓練需求，強化官兵基本維保職能。</p> <p>(二)完成堆高機人員訓練，證照獲取，以強化後勤維保能量。</p>	<p>(一)本軍年度配合地區駕訓中心年度訓練期程，強化官兵基本維保職能，預期可提升30員，可有效，提升單位維保及運補能量。</p> <p>(二)本軍114年已完成堆高機6輛建制籌補作業，115年受訓員額將配合陸勤部派訓6員，以增加後勤運補及維保項量。</p> <p>(三)年度將籌補載人公務車可有效提升</p> <p>(一)賡續運用陸勤部年度分配訓額派員施訓，並完成職前訓練，確維官兵職能萬全</p> <p>(二)持衡管制二級廠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建立二級廠維保能量運用各二級廠後勤維保人員派訓作業，依單位人員職業專長及年度訓額派訓，逐年達成獲照目標，提升裝備維保、運補效能。</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裝備零附件 載運及裝備 維保效能。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單位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